

領 據 (範 本)

茲收到澎湖縣政府補助本（影視業者名稱）辦理「」電
影片（電視劇、電視非戲劇節目、廣告片）計新臺幣 萬元整
已收訖（為支出一部分款）。

此 致

澎 湖 縣 政 府

影視業者名稱： （名稱須與立案證書完全相
同）

（加蓋影視業者印鑑章）

影視業者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（蓋章）

會 計： （蓋章）

出 納： （蓋章）

匯款帳戶戶名：

匯款帳戶帳號：

（並附以上戶名帳號之金融帳號機構存摺影印本）

地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